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43號

原告 林儒弘
被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陳威韶律師
高敬棠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華航會員關係（會員編號：WB00000000）存在；(二)被告應依原告之請求，提供航空客運運送服務，不得無故拒絕載運。

二、則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會員資格存在部分，因會員資格是否存在，事涉得否有飛行哩程累計、座艙升等、酬賓機票兌換、會籍積分或禮遇等，此揭均具有經濟上利益或金錢上價值，則原告該部分之請求，非屬單純就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而為請求，是原告該部分之聲明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本院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該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另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無故拒絕載運事，此可認與訴之聲明第一項於可得受之利益及其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是不併算該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4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6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陳今巾